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35號

聲請人 驊薇堂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堂

聲請人 達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于軒

聲請人 台妘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穗妘

共同

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

林泓毅律師

張仔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羽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選任臨時管理
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
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
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政毅